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,900元。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(不含遲誤該期)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二名子女甲○○、相對人Ａ０２。聲請人現年事已高，且患有乾眼症、白內障，已近失明，無工作能力，名下亦無其他財產，而聲請人目前每月開銷有房租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、吃喝及其他雜項約10,000元，僅賴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補助8,300元支應，已不能維持生活，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子，自應負擔扶養義務，爰依法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,000元，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十二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然無正當理由並未到院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二名子女甲○○、相對人Ａ０２，另聲請人現有配偶乙○○，此有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親等關聯(一親等)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。

㈡聲請人是否有受相對人扶養之權利：

1.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家長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五、家屬。六、子婦、女婿。七、夫妻之父母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以其已不能維持生活為已足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並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。

2.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72歲，113年度至114年度所得分別為2,319元、77,656元，名下有房屋1筆、車輛2部，財產總額為294元，另聲請人目前除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補助8,300元外，未領有其他任何補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，並有本院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(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國民年金給付資料、給付明細)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早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衡以其名下財產總額為294元，且每月現僅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每月8,300元，縱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,900元核之，再衡以現今生活及物價水準，堪認聲請人以現有資力，尚不足以維持其每月之必要生活，可認聲請人確已不能維持其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甲○○及相對人係聲請人之子女，現已成年，而乙○○為聲請人之配偶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有受渠等扶養之權利。

㈢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：

1.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民法第1116條之1訂有明文。又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因負擔扶

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聲請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除相對人外，尚有其女甲○○及配偶乙○○，甲○○於114年7月8日調解程序中已與聲請人成立調解，甲○○願自114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6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302號調解成立筆錄在卷可考；另聲請人之配偶乙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61歲，且據聲請人到庭陳稱：我已經一年多沒有跟她同住，我是114年1月之後搬出來住，我們兩人合不來，之前的勞保退休金她跟我借，也沒有還我，我也不知道如何跟她離婚。但她偶爾會給我兩千、三千元。她目前有在打零工，她也是租屋住。之前我跟她住，房租一人一半等語，是由聲請人上開所述，並無提及其配偶乙○○顯難扶養聲請人；又相對人及甲○○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均已成年，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，且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是以，乙○○、甲○○以及相對人自應按聲請人之需要，依其等各自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。參以相對人之資力，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相對人113年度至114年度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有車輛10部，財產總額為0元，有本院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，故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實際資力情形。衡以相對人正值壯年，且無證據顯示其有不能工作之事由，故依其等經濟狀況與身分比例分配，認扶養聲請人之費用應由相對人、甲○○及聲請人配偶平均負擔。

3.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新北市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，新北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7,557元，另審酌內政部社會司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，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月為16,900元等情，綜衡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及依聲請人之

年齡，尚有就醫需求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生活所需之扶養費約為26,000元，尚屬適當，扣除聲請人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補助8,300元，不足之部分即應由相對人、甲○○及乙○○依渠等之經濟狀況與身分比例分配，是綜合上情，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扶養費應為5,900元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114年3月17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7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5,9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定期金，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基於聲請人受扶養權利之確保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該期）視為已到期，以維聲請人之利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